

山东省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—应检尽检系统规则修改

根据鲁指办发〔2021〕252号文件，系统对元旦、春节期间新增应检尽检人员做了部分修改，具体改动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：

1. 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非闭环管理期间共同生活的家属（7天1检），编码30；
2. 春运服务保障一线人员（7天1检），编码19；
3. 餐饮单位（14天1检），编码18C1；洗浴美容场所（14天1检），编码18C2；如不区分监管可维护为18C；
4. 室内体育健身场所（14天1检），18B；
5. 17B（对直接服务国际入境旅客等其余一线从业人员）范围扩增到国内；
6. 其他普通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（即时检测），编码7；（不是周期检测人群，不必录入基础数据库）；
7. 省外返回，省外关联密接、同时空伴随、与感染者活动轨迹重叠的人员等（14+7），编码1A1、1A2、1A3、1A4。
8. 入鲁返鲁的，分3A、3B、3C，其中3A与省外关联密接相同。
9. 11A1冷链（专仓），由3天1检改为2天1检进行考核。

二、补充说明：

1. 春运服务保障一线人员（7天1检）：18D（交通场站）、17B

（民航）按照原有分类维护，其余例如（铁路）按照编码 19 维护。

检测次数从严执行，比如 18D 原为每月 1 检，现为 7 天 1 检；17B 原为 7 天 2 检，还按照 7 天 2 检执行。

2. 单位管理员需对新增人员录入数据库并维护，人员量较大的非省快速填系统（电脑端）用户可以委托疾控中心录入。





